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黃勺几
電話：03-5216121#276
電子信箱：0536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301042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環部化字第1138111423D號發布令影本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
(376580000A_1130104261_ATTACH1.pdf、376580000A_1130104261_ATTACH2.odt、376580000A_113010426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環境部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」修正發布令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6月14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300607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環境部為推動各類環保許可整合業務，減省相關管理及行政作業，新增製造或使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人申請許可證、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或其變更、展延，有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證（文件）之申請、變更、異動或展延者應同時提出。另新增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完成審查後發證時限。
- 三、本次修正公告內容請貴校協助轉知及宣導。若對於本次修法內容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詢環境部趙怡婷承辦人員，電話：(02)23257399分機55314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

學務處 113/06/24 12:5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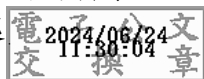


1130003750

有附件

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